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22-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22-8号

致：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能股份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福能股份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据此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9]AN222-1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国枫律证字[2019]AN222-2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国枫律证字[2019]AN222-3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国枫律证字[2019]AN222-4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国枫律证字[2019]AN222-5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9]AN222-6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调整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9]AN222-7号）（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现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

根据福能股份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购买资产协议》等本次重组相关文件，本次重组方案为福能股份拟向福能集团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宁德核电10%股权。根据《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9）第AE30017号]，以2019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731,759,189.21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扣除福能集团获得的相应现金分红金额后，确定宁德核电1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1,530,690,622.84元。上市公司拟向福能集团以7.59元/股的价格发行股份201,672,018股普通股购买宁德核电10%股权（股份对价金额除以发行价格后不足一股的部分，福能股份无需支付）。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福能股份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根据本次重组交易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020年5月15日，福能股份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上市公司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51,834,7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7,958,686.25元。根据重组方案及发行价格调整公式，本次发行经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为7.34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相应由201,672,018股调整为208,540,956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 2019年8月1日，福能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如下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就相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林金本先生、周必信先生回避表决。

2. 2019年9月6日，福能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如下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附条件生效的正式协议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就相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林金本先生、周必信先生回避表决。

3. 2019年9月23日，福能股份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4. 2020年6月12日，福能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根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7月15日，福能集团召开党委会议，同意福能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宁德核电10%股权的方案。

（三）标的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7月11日，宁德核电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福能集团将其持有的宁德核电10%股权转让给其子公司福能股份。其他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放弃优先受让权。



GRANDWAY

（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

2019年7月31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宁德核电10%股权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9]305号），原则同意福能股份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宁德核电10%股权。

2019年9月19日，福能集团出具《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宁德核电10%股权的复函》（福能函[2019]84号），同意福能股份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宁德核电10%股权的交易方案。福能集团已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五）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年12月23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83号），核准本次重组相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文件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有关批准和授权；中国证监会已核准福能股份本次重组；本次重组相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生效条件业已成就；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及福能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福能股份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宁德核电10%股权；经查验，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如下：

2020年4月27日，宁德核电形成股东会决议，批准对《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福能股份持有宁德核电10%的股



GRANDWAY

权。

2020年5月26日，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宁登记内变核字[2020]第348号），核准了宁德核电10%的股权转让至福能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并向宁德核电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宁德核电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福能股份作为宁德核电的股东，合法持有宁德核电10%股权，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福能集团依法完成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上市公司的义务。

（二）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20年6月12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4942号），验证：“截至2020年6月12日止，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将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10%的股权过户至贵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551,834,745.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551,834,745.00元。其中，1,551,825,574.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019号验资报告。因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公开发行283万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2020年6月12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数为9,171.00股，相关事项增加贵公司股本人民币9,171.00元，股本数9,171.00股。截至2020年6月12日止，本次新股发行后，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0,375,701.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760,375,701.00元。”

（三）新增股份的发行与登记情况

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名明细数据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已受理福能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非公开发行208,540,956股新股的登记



GRANDWAY

申请材料，相关新股已登记至福能集团名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福能股份已完成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之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发行新股的证券登记手续；福能股份尚需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四、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查验福能股份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本次重组实施过程的相关文件并经福能股份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

五、本次重组相关交易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交易协议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福能股份与福能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交易协议均已生效；根据福能股份的确认并经查验，本次重组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该等协议，未出现违反交易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福能股份已在《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披露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GRANDWAY

六、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福能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履行以下事项：

（一）福能股份需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相关事宜办理工商等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二）福能股份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新股上市、注册资本变动、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三）福能股份与交易对方继续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四）本次重组相关承诺方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

（二）福能股份已完成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发行新股的证券登记手续，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



GRANDWAY

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何敏

2020年6月19日